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與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以下簡稱乙方）為加速特定工廠取得工廠登記流程及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效率，經雙方同意簽定合作備忘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5條及內政部消防署函頒「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則」辦理。
- 第二條 甲方提供乙方適當之空間及設施，以利辦理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業務。
- 第三條 乙方負責選派協審人員於協審時段至甲方提供之空間進行協助審查。
- 第四條 乙方協助審查完畢(雙方於審查紀錄表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局承辦人留存)，並與案件設計人另約時間進行缺失複審改善後，即交予甲方圖說審查人員，由甲方圖說審查人員做最後確認、簽核發文動作。
- 第五條 雙方得在本合作備忘錄架構下協商進一步合作細節，以符合公共利益與社會安全。
- 第六條 本備忘錄1式2份，由雙方各執正本1份。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孫福祐



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理事長

魏大和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